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代码：324

二〇二六年九月

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林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负责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

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承办县政府委托的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综合协调与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七）负

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九）负责城乡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参与各类开发区、远离城区的独立工矿区、水资源保护区的审查报批。负责规划直管区内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规划的审查、审批、报批工作。负责县规划直管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划设计要点)的研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和设计方案的审查报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设置垃圾场的许可。负责对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批。负责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负责规划批后管理和违法建筑的查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十）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

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十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十二）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矿业权的审核登记和转让审核登记等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十三）负责全县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十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

务。（十五）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林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十六）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和林业领域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有关行政执法工作。（十七）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修改工作。负责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乡村建筑风貌规划管理工作。（十八）负责全县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监督注册规划师执业行为。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档案的相关管理工作。（十九）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二十）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二十一）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

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二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二十三）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建议，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二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承办国家公园规划、管理和监督，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二十五）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执行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二十六）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二十七）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

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二十八）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二十九）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三十）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三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5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1,989.6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0.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075.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66.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8,269.8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7,956.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540.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540.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2,540.75	**总计**	62	62,540.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540.75	62,54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9	26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10	254.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41	157.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9	96.69					
20808	抚恤	6.19	6.19					
2080801	死亡抚恤	6.19	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9	38.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9	38.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9	38.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75.54	14,075.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40	42.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2.40	42.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14,033.14	14,033.14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92.69	5,392.6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008.23	7,008.2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6.96	66.9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5.25	1,565.25					
213	农林水支出	1,866.50	1,866.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66.50	1,866.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46.39	1,746.39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07.00	107.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58	9.5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53	3.5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69.88	8,269.8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269.88	8,269.88					
2200101	行政运行	806.26	806.2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0.29	1,170.2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816.24	816.2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355.41	5,355.4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17.68	117.68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4	7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4	7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4	73.24					
229	其他支出	37,956.51	37,956.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956.51	37,956.5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956.51	37,95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540.75	2,244.82	60,29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9	26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10	254.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41	157.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9	96.69				
20808	抚恤	6.19	6.19				
2080801	死亡抚恤	6.19	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9	38.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9	38.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9	38.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75.54		14,075.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40		42.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2.40		42.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14,033.14		14,033.14			

	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92.69		5,392.6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008.23		7,008.2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6.96		66.9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5.25		1,565.25			
213	农林水支出	1,866.50		1,866.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66.50		1,866.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46.39		1,746.39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07.00		107.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58		9.5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53		3.5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69.88	1,872.50	6,397.3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269.88	1,872.50	6,397.38			
2200101	行政运行	806.26	806.2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0.29	1,066.24	104.0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816.24		816.2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355.41		5,355.41			
2200109	自然资源	117.68		117.68			

	调查与确权登记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4	7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4	7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4	73.24				
229	其他支出	37,956.51		37,956.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956.51		37,956.5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956.51		37,95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5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989.6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0.29	260.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79	38.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075.54	42.40	14,033.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66.50	1,866.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8,269.88	8,269.8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24	7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7,956.51		37,956.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540.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540.75	10,551.09	51,989.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540.75	**总计**	64	62,540.75	10,551.09	51,98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51.09	2,244.82	8,30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9	26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10	254.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41	157.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9	96.69	
20808	抚恤	6.19	6.19	
2080801	死亡抚恤	6.19	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9	38.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9	38.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9	38.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40		42.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40		42.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2.40		42.40
213	农林水支出	1,866.50		1,866.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66.50		1,866.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46.39		1,746.39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07.00		107.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58		9.5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53		3.5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69.88	1,872.50	6,397.3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269.88	1,872.50	6,397.38
2200101	行政运行	806.26	806.2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0.29	1,066.24	104.0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816.24		816.2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355.41		5,355.4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17.68		117.68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4	7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4	7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4	7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6.39	30201	办公费	71.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5.6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2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5.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1.67	30206	电费	21.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69	30207	邮电费	11.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24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2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7.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912.4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3.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0	30231	公务用	21.48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25.59	公用经费合计					1,11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989.65	51,989.65		51,989.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33.14	14,033.14		14,033.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33.14	14,033.14		14,033.1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92.69	5,392.69		5,392.6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008.23	7,008.23		7,008.2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6.96	66.96		66.9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5.25	1,565.25		1,565.25	
229	其他支出		37,956.51	37,956.51		37,956.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956.51	37,956.51		37,956.5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956.51	37,956.51		37,95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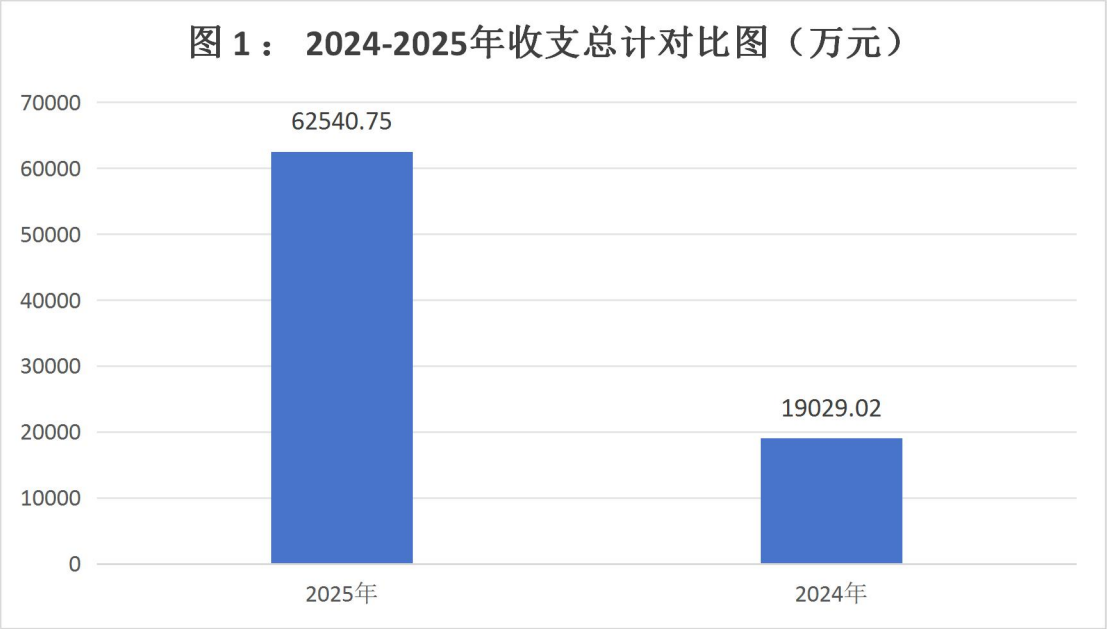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92		21.50		21.50	0.42	21.48		21.48		2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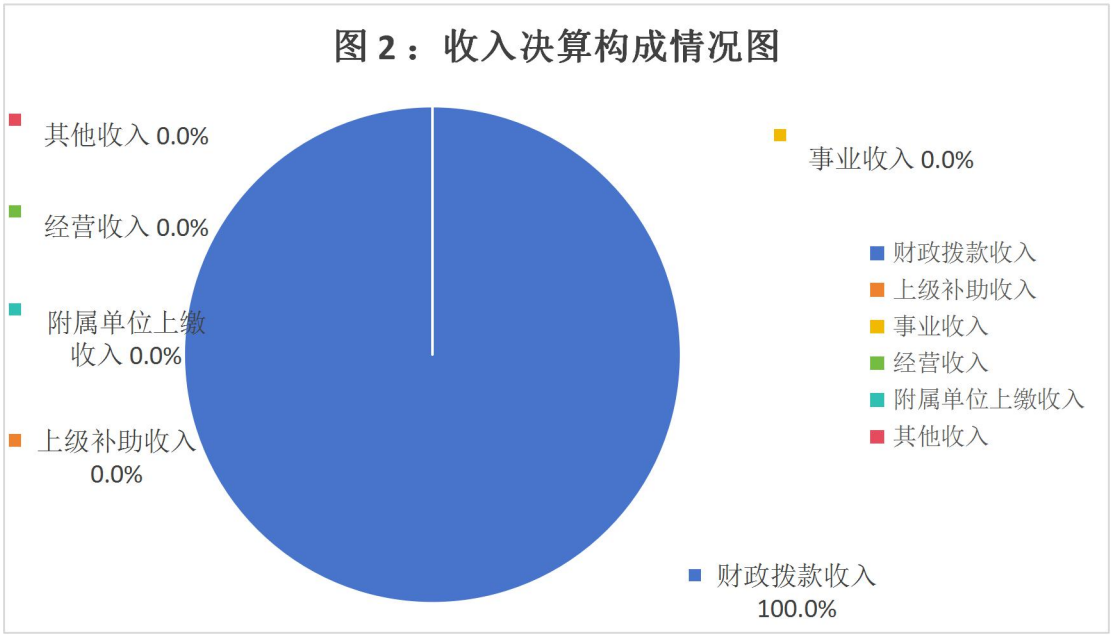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2,540.75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3,511.72 万元，增长 228.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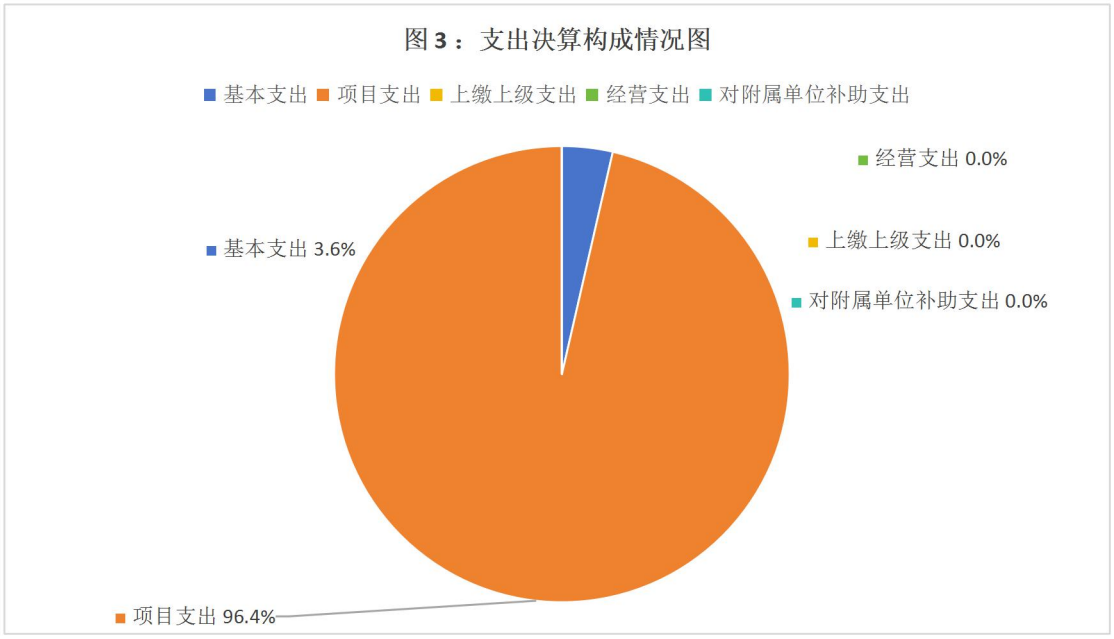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2,540.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540.75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2,54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4.82 万元，占 3.6%；项目支出 60,295.93 万元，占 9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4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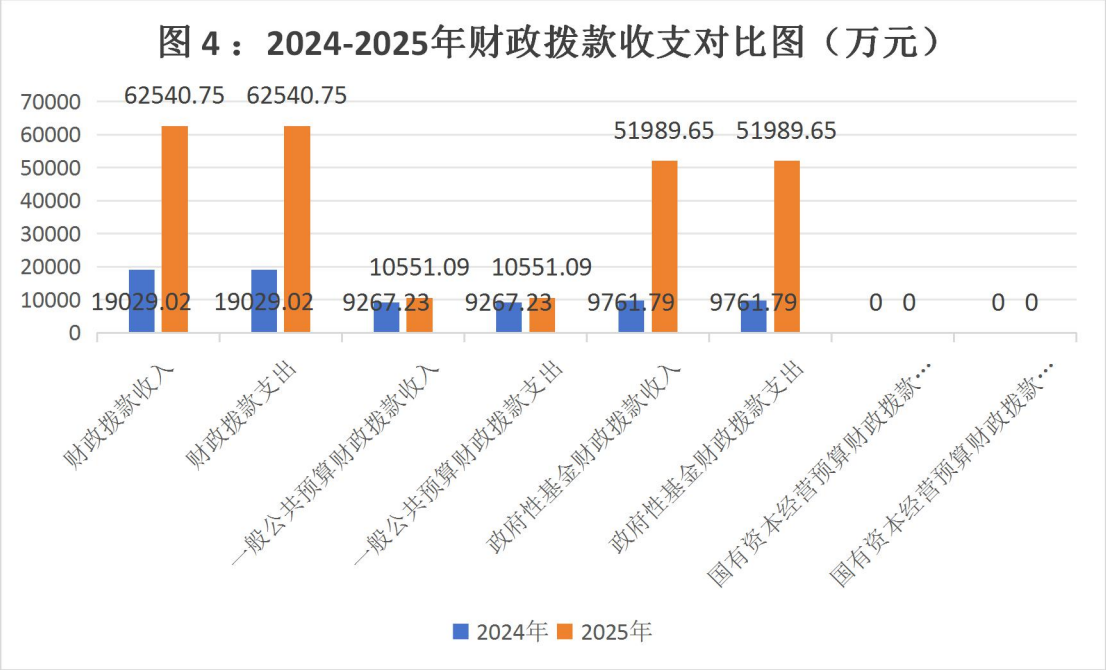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62,540.7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43,511.72万元，增长228.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2,540.75万元,比上年增加43,511.72万元，增长228.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62,540.75万元,比上年增加43,511.72万元,增长228.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551.09万元,比上年增加1,283.86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0,551.09万元，比上年增加1,283.86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1,989.65万元，比上年增加42,227.86万元，增长432.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51,989.65万元，比上年增加42,227.86万元，增长432.6%，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3. 我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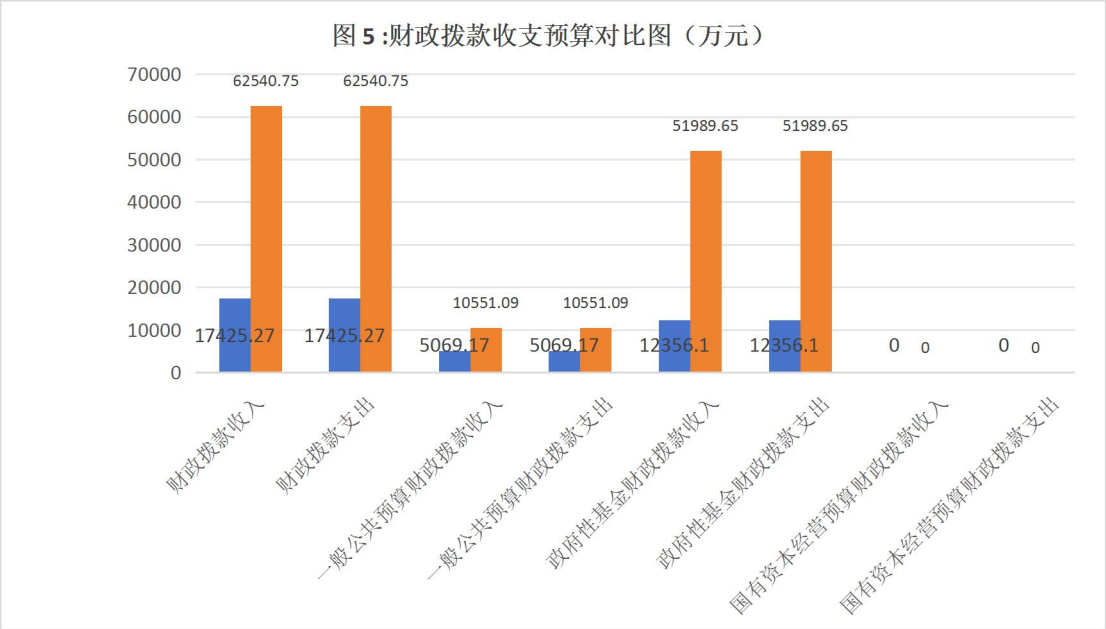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54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8.9%，比年初预算增加 45,115.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62,54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8.9%，比年初预算增加 45,115.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1%，比年初预算增加 5,48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1%，比年初预算增加 5,48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420.8%，比年初预算增加39,633.55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20.8%,比年初预算增加39,633.55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3. 我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540.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260.29万元，占0.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死亡抚恤、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38.79万元，占0.1%，主要用于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

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42.40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866.50 万元，占 3.0%，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管理、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8,269.88 万元，占 13.2%，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土地资源储备支出、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3.2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财政补助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4,033.14 万元，占 22.4%，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补助被征地农民、土地出让业务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37,956.51 万元，占 60.7%，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4.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5.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19.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较预算减少 0.44 万元，降低 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46.05 万元，降低 68.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此项收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1.50 万元，支出决算 2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46.05 万元，降低 68.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减少 48.48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48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1.4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增加 2.42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9.23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225.55 万元，降低 16.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9.53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9.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9.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9.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比上年减少8辆，主要是报废8辆车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5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0,295.93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1个，涉及资金8,306.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22个，涉及资金51,989.6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新赵宁线绿化带2024年占地补贴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针对新赵宁线绿化带2024年占地补贴项目，制定了6个评

价指标进行了评价，6 个评价指标均已完成，自评总分 100 分，等级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新赵宁线绿化带 2024 年占地补贴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赵宁线绿化带 2024 年占地补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赵宁线绿化带 2024 年占地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22 万元，执行数为 5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制定了 6 个评价指标，6 个评价指标均已完成；二是评价结果为“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赵宁线绿化带 2024 年占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59.220000	到位数	59.220000	执行数	59.22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2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2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22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拨付新赵宁线绿化带2024年补偿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亩数	造林亩数	20	=	592.2	亩	592.2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59.22	万元	59.2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海燕	**联系电话:**	589201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预算项目共计 63 个，58 个项目达 100 分，5 个项目得分均在 95 分以上，部门整体绩效达到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